

新聞稿

監警會觀察員確保投訴調查工作公正持平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全新一輯《監警有道》

(香港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推出第十四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特意訪問了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林志傑醫生、梁秀志校長、馬盧金華女士及張焯堯先生多位資深觀察員，分享他們出任觀察員的經驗。通訊內容尚包括監警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全新一輯電視劇集《監警有道》，由觀察員馬盧金華女士撰寫的文章、委員會近期的活動，及一宗彰顯監警會履行提升警隊服務質素的法定職能的投訴個案。

觀察員計劃始於 1996 年，旨在加強監警會的監察職能，協助監警會觀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根據《監警會條例》，觀察員可以觀察任何警方為了調查投訴而與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進行的會面，以及證據收集工作。自監警會在 2009 年成為法定機構後，觀察員有法定權力出席觀察投訴調查工作，委員亦可進行觀察。」

108 位觀察員的多元化背景，彼此不同的經驗令監察調查工作更客觀持平。郭琳廣續道：「以鄭承隆先生為例，他早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獲委任為監警會觀察員及委員。在出任委員後，鄭承隆先生並繼續積極參與觀察調查工作。佔領運動發生逾月，投訴警察課已展開了由佔領運動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而他亦以身作則，觀察了超過一半相關的調查工作。林志傑醫生曾獲委任為警監會及監警會的委員，榮休後則以觀察員身份繼續為監警會作出貢獻。梁秀志校長也是由警監會年代開始出任觀察員，至今已經超過 13 年，監察經驗相當豐富。來自商界的馬盧金華女士及張焯堯先生，更為監察調查工作帶來多方面的觀點。」

鄭承隆說：「由於佔領運動的投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監警會希望所有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會面及證據收集工作均有觀察員出席，以回應市民大眾對監警會的期望。我亦在此希望所有觀察員能積極出席投訴調查的觀察工作，以確保警方的投訴調查工作公平公正。」

另一方面，監警會亦正籌備一連串的活動，以協助觀察員履行他們的工作，包括去年 6 月及 7 月舉辦的三次研討會，讓觀察員可以分享其經驗。會方並計劃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籌辦大型的觀察員研討會，促進觀察員及委員之間的連繫。為方便觀察員預約觀察警方的投訴會面及證據收集環節，年前會方推出了一個加密的觀察員電子平台，讓秘書處更有效監察及分配觀察員的出席安排，直接提升觀察員的參與率。此外，會方並製作教學短片，供觀察員參考，特別針對新獲任命的觀察員，為他們介紹監警會及觀察員計劃、電子平台的功能。短片並有現場觀察的模擬片段以供參考。

為更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1)(e)的職能，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繼 2012 年與香港電台於聯合製作每集五分鐘的電視劇集《監警有道》後，會方再度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全新一輯《監警有道》。一連八集，每集半小時的《監警有道》是由真實投訴個案改編。每集主題特別選取現實生活上容易衍生投訴警察事宜的情境，讓觀眾了解警察投訴衍生的情形，以增加普羅大眾對監警會的工作和投訴警察制度的認識，從而加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監警會梅達明副秘書長在會上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投訴個案，以彰顯監警會協助提升警隊服務質素的法定職能。個案中的投訴人因噪音問題致電警方 999 求助，一名警察通訊員在承諾投訴人後卻未有派警員到場調查。投訴警察課最初因未能聯絡投訴人而將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惟監警會認為現有的資料已足以為指控提供一個明確的結論。經監警會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同意該名警察通訊員承諾投訴人後卻未派警員到場調查，是沒有妥善處理投訴人的舉報，遂將指控分類改為「獲證明屬實」，並建議對該名警察通訊員作出訓喻，但無需把事件記入分區報告檔案中。與此同時，監

警會要求警方提醒 999 求助電話中心的警員，若案件性質需要警方作出調查，便應派警員到現場跟進；及若對投訴人報案的意圖有疑問，應將有關舉報通知主管再作決定。

《監警會通訊》第十四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